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7號

上訴人及被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境爾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君達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上訴人及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,4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分別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適用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
02 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03 二、當事人兩造對於我院民國113年3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（下稱
04 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中被告於原判決中應給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56,200元，原告則應同時提出裸門（含框）1件、
06 包邊料1件、木門板1件、鉸鍊3件之對待給付，依照前述法
07 律規定，被告上訴的訴訟標的價額不得扣除原告之對待給
08 付；又原告上訴的訴訟標的，應即為其對待給付，其既為對
09 待給付，價額應為相同價值之認定。是兩造上訴的訴訟標的
10 價額均應核定為156,200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。
11 因兩造目前均未繳納，現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
12 繳，就會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20 書記官 趙薇莉